

# 教授團師資聘排注意事項

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

- 一、為達成課程教學目標與授課進度之完整性與連貫性，課程之教學以獨立授課為原則，教授團授課為例外。
- 二、教授團係指單一課程有二名以上教師授課之情形。
- 三、教授團組成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；但課程涉及科際整合、實務取向，經奉核准得由具學術聲譽或實務經驗之專、兼任教師共組教授團。」
- 四、教授團師資應於開學前確定，不得於學期中新增。
- 五、教授團課程應指定一名教師為該課程安排授課進度與內容，依據本校學則負責彙整並登錄學期成績。
- 六、教授團之鐘點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分配。